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3年1月6日

反垄断法

商务部召开“2012年反垄断工作进展”新闻发布会

李卓蔚 | 周颖 律师

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召开了“2012年反垄断工作进展”专题新闻发布会，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尚明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尚明在发布会中介绍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法执法工作的进展情况，我们择其中要点概述如下：

1. 经营者集中配套立法的进展

尚明表示，2012年主要在两个方面对配套立法进行了进一步充实。

一是关于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规定。2010年商务部曾经颁布过《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为了总结这个暂行规定实施的经验，解决发现的问题，商务部决定重新颁布一个新的规章，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提出、评估、实施、监督、变更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全方位规范。尚明称该规章的起草工作已接近尾声，准备近期把草案提交部内立法部门，并预计该规章可以在2013年颁布。

二是被广为关注的《关于经营者集中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自2008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每年审结的案件都呈现增长趋势。2008年16件、2009年78件、2010年109件、2011年171件。2012年审结的案件数量基本与2011年持平。在商务部办案人员没有增加的情况下，迫切需要解决办案效率问题。就简易程序的问题，尚明进一步指出，美国和欧盟也不是一开始就适用了简易程序，而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才发现有些案件不可能对市场竞争造成实质性损害。尚明总结各国对该种案件判断的标准基本上有两类：一是市场集中度，二是市场份额。若衡量市场集中度的HHI指数低于1000或者800，或并购后企业市场份额很低（比如低于10%），通常情况下不可能对市场竞争造成实质性损害，即可能适用简易程序，不用广泛征求意见和提交过多申报材料，从而使审查时限大大缩短，一般会低于30天或者20天。但是尚明并未对简易程序的出台给出明确的时间表。

2. 近两年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工作回顾

截至2012年12月26日，2012年商务部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201件，立案186件，审结154件，其中附条件批准了6件，立案后撤回6件，无条件批准142件，大概占有所有审结案件的92%。2011年，经营者集中申报205件，立案185件，审结171件。

根据目前已经掌握的数据，从案件集中方式看，大部分案件属于股权收购。2011 年股权收购 101 件，占审结案件的 62%；组建合营企业 49 件，占 30%。2012 年股权收购 71 件，截至到 11 月底，占 55%；组建合营企业 46 件，占 36%。从案件集中的性质来看，大部分案件属于横向集中，交易方本来是竞争关系。2011 年横向集中 97 件，占 60%；纵向集中 13 件，占 8%，混合集中 42 件，占 26%。2012 年截至到 11 月份的情况是，横向集中 80 件，占 65%。三是从案件涉及的行业来看，大部分案件发生在制造业。2011 年制造业 107 件，IT 业 13 件，批发零售 12 件。2012 年制造业 74 件，案件比 2011 年数据略有下降，其他略有上升，包括商业零售、IT、服务业。

3. 2012 年重点案件介绍

尚明随后简要介绍了 2012 年几个重点案件。2012 年，商务部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了 6 起经营者集中，这是从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附条件批准最多的一年。案例一，尚明着重介绍了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案。尚明强调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硬盘用户，这个案件对中国影响很大，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案例二，谷歌收购摩托罗拉案。商名称这个案件的核心问题是谷歌利用其在操作系统市场上的市场优势，控制摩托罗拉在智能手机市场上的竞争。鉴于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安卓系统应用市场，该并购完成后安卓系统是否会变成闭源的和收费的是相关利益主体最关心的问题。案例三，沃尔玛收购纽海案。尚明指出本次交易中大家担心的是对增值电信市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商务部附加的条件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沃尔玛公司不可通过 VIE 框架规避国内相关法律的限制，直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4. 案件信息公开

2012 年，商务部首次在反垄断局网站公开了 2008 年 8 月直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有无条件批准的案件，共计 458 件。尚明表示今后商务部会以季度汇总情况公布有关案件。

5. 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2012 年 2 月 1 日商务部颁布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截至目前，商务部共收到举报 3 起，其中 2 起已查实，交易尚未实施，商务部敦促当事方尽快申报。还有 1 起正在核对举报材料。另外，在商谈阶段还发现 1 起未依法申报。目前正在立案调查。

6. 关于“控制”的认定

根据适用法律，只有达到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方需要申报。申报标准包括两方面，首先，通过集中能够导致一个企业控制另外一个企业，取得对另一个企业的控制权。尚明指出一个企业拥有另外一个企业 51%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份叫控制，这是一种绝对的情况。但是 51% 以下的情况如何判断是否构成控制法并无明确规定。尚明称商务部一方面希望全国人大或者国务院法制办能够细化这方面的规定，具体界定控制的含义，另一方面商务部作为执法单位，对控制含义的理解相对比较宽泛，并称一个企业并购了另外一个企业或者两个企业成立一个合营企业，使某个经营者对另外一个经营者拥有一定的影响，在满足这个条件情况下，只要企业来申报商务部就要审。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李卓蔚**律师（+86-10-8525 5551; joyce.li@hankunlaw.com），或**周颖**律师（+86-10-8525 5512; tracy.zhou@hankunlaw.com）联系。